

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 招收澳门学生的招生办法

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、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。现有“三校区四校园”，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、大学城校园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，总占地面积5328亩。学校设4个学部、38个学院、11个研究院（中心）。

学科建设成效明显。物理学入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。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。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，心理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教育学、体育学等4个学科获评A类学科，其中心理学A+。材料科学、化学、工程学、植物学与动物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、精神病学与心理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临床医学、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、计算机科学等12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1%，其中材料科学、化学、工程学、植物学与动物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、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等7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5%。

为保证2024年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录取澳门学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居住证，并参加2024年澳门“四校联考”

且中文科目（正卷）、数学科目（正卷）、英语科目成绩均达到600分（含）以上的应届高中毕业生，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2024 年我校计划采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招收澳门学生 5 名。具体招生专业详见专业目录。录取时，学校将视各专业的生源情况，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专业目录

专业类	招生专业名称	主要授课语言	额外科目要求	入学面试
理科	化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生物科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生物工程	汉语	无	无
	心理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应用心理学	汉语	无	无
	地理科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小学教育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传播学	汉语	无	无
	社会工作	汉语	无	无
	公共事业管理	汉语	无	无
	行政管理	汉语	无	无
文科	学前教育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
专业类	招生专业名称	主要授课语言	额外科目要求	入学面试
	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历史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地理科学（师范）	汉语	无	无
	传播学	汉语	无	无
	社会工作	汉语	无	无
	公共事业管理	汉语	无	无
	行政管理	汉语	无	无

三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报名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

报名方式：以下 1-6 项申请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件的报名材料及考生本人近三个月内的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（**同学.jpg）发送至邮箱：85211098@m.scnu.edu.cn，邮件以“**同学‘四校联考’报名资料”为标题。

1. 填写完整的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入学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；
2. 澳门居民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居住证影印本；
3. 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影印本；
4. 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通知单影印本；
5. “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（语言科及数学科）”声明

书；

6. 可以体现考生个人情况的其他材料；

7. 考生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彩色证件照。

注：考生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经查实材料虚假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按考生的“四校联考”成绩，同时参考报考材料及在校综合表现，结合考生专业志愿，择优录取。

五、入学及体检

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，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，发放录取通知书，考生须按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学生入学指南》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。

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新生入学后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，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商转其他专业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在校期间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学费标准：文科类专业人民币 6060 元/生·学年，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人民币 6850 元/生·学年。

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住宿费：视不同住宿条件，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800—1600 元/生·学年（不含水电费）。

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3.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4.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执行；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31

联系电话：020-85211098

网 址：<http://zsb.scnu.edu.cn/>

邮政编码：510631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入学申请表

附件

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入学申请表

个 人 信 息				贴照片处
姓名（中文名）		性 别		
姓名（英文名）		出生日期		
身份证号码		《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号码		
现就读中学名称		移动电话		
联系电话（含区号）		电子邮箱		
“四校联考”成绩				
中文：	英文：	数学：	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号	
紧急联络人姓名		紧急联络人电话		
中 学 教 育 情 况				
就读中学名称	市、县名称	开始时间	终止时间	受教育程度（如高中）
家 庭 主 要 成 员				
姓名	与本人关系		工作单位名称、任何职务	
申请专业志愿一		申请专业志愿二		
申请专业志愿三		申请专业志愿四		

以上内容已经本人核对无误，如有不真实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考生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